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精选层挂牌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二〇二〇年六月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
发行保荐书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新安洁”）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指派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刘强和杨晓。

保荐代表人刘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2007 年开始从事投行工作，作为项目协办人，负责四川迈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6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及申报工作；作为主办人主持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300432）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参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改制、辅导工作，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所完成的证券发行项目有新筑股份（002480）非公开发行项目；目前，签署的其他已申报在审企业共 1 家，具体为：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杨晓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2004 年保荐制实施以来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所完成的证券发行项目有利尔化学（002258）、红旗连锁（002697）、迈克生物（300463）、宏辉果蔬（603336）等 IPO 项目及宏辉果蔬（603336）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和新筑股份（002480）非公开发行项目；目前，签署的其他已申报在审企业共 1 家，具体为：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荆大年。

项目协办人荆大年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参与的已成功发行项目：1 重庆悦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项目、2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项目、3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股票发行项目，4 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项目、5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项目。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

袁宇轩、蔺玉、申冬辉。

三、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名称:	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部(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64号3幢(G幢)1-1
注册时间:	2011年7月15日
联系人:	蔺志梅
联系电话:	023-68686000
传真:	023-68686633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服务(市政道路(含水域));城市道路社区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收集(含生活垃圾前端收运);生活垃圾运输服务(含餐厨垃圾,不含地沟油)(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城市园林绿化贰级(凭资质证执业);城市园林绿化管护;生态环境治理方案策划及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凭资质证执业);清洁服务;有害生物防治A级(凭资质证执业);清洁设备租赁及销售;清洁设备及用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绿色植物销售;园林种植技术的推广应用;生态旅游项目开发;房屋租赁;白蚁防治(凭资质证执业)及相关咨询服务;疏浚清掏;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保洁服务;对室内空气质量进行检测;花卉租售;外墙清洗;公厕管理服务;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停车场经营;计算机软硬件、手机应用软件开发、销售;生活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持股情况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如下情形: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1、2020年3月30日，公司质量评价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新安洁项目的立项申请；2020年4月5日，项目立项申请经业务分管领导、质控分管领导批准同意，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2、2020年4月15日至4月19日，质量控制部门协调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并派出审核人员对新安洁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2020年4月24日，项目组将制作完成的申请文件提交质量控制部门审核。质量控制部门的审核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

2020年4月28日，经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批准，同意本项目报送内核机构。

3、2020年5月2日，内核部门对本项目履行了问核程序。

4、2020年5月3日，内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参会的内核委员孔繁军、谷兵、于进洋、袁橹、缪晏、范亚灵、王芳共7人。会议投票表决同意予以推荐，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5、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并经内核负责人确认。

（二）内核结论意见

内核机构经审核后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审核意见并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将发行申请文件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节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条件。为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的相关议案。

（二）2020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的相关议案。

三、关于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

已形成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规范，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表决内容合法、合规，董事会成员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有3名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由3名监事组成，人数及资格均符合法定要求。

综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规定。

（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同时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公开信息查询，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条件（详细情况后述）。

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四、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发行人 2014 年 11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于 2016 年入选创新层，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已形成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规范，历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表决内容合法、合规。综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同时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60,800.72	47,259.51	35,084.58
营业利润	6,443.81	4,096.69	3,819.12
净利润	5,445.69	3,275.34	2,979.2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综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依法规范经营，最近 3 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查阅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公告，并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声明，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 3 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精选层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且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

公司选择的具体标准为标准一：“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并结合同行业公司估值情况，以发行价不低于 4.91 元/股，发行后总股本 306,280,000 股计算，发行人发行后预计市值不低于 15.04 亿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精选层市值条件。公司 2019 年净利润为 5,445.69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3.50%，不低于 8%，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精选层标准一市值 2 亿元条件。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查阅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公告，并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声明，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发行条件。

（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保荐机构逐项发表核查意见

问题 6：关于精选层准入负面清单中的“对挂牌公司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对于“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应当如何理解？有哪些核查及披露要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符合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要求，具备独立面向市场

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下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发行人名单的情况。

3、也不存在国家行业政策重大不利变化、上下游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工艺过时、产品落后等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公司属于环卫服务行业，近年来资金密集的特点已经显现。一般情况下，进入一个新项目中项目保证金、专用设备投入、购买生产资料和进场初期的员工工资对公司资金占用较大。环卫服务行业目前进入门槛较高，需要资金实力、品牌效应、项目规模、员工管理能力强的公司才能持续发展，公司通过近十年的积累与品牌打造，在环卫服务行业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

5、保荐机构获取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并与发行人去年同期财务数据进行比较分析，2020 年一季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9 年一季度上涨了 23.90%，净利润上涨了 50.64%。整体而言，目前新冠肺炎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的影响较小且为暂时性影响。

问题 8：关于发行人的业务、主要资产和核心技术的权属、主要股东所持股份的权属等，有哪些核查要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商业模式明确，每种业务均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且该要素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2、对发行人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房屋所有权、专利、商标和著作权等不存在诉讼及其他争议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

3、公司控股股东暄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质押 15,000,000 股新安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6.09%）用于为新安洁向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部新区支行申请 7 年期（84 个月）2900 万人民币的贷款提供担保，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由于上述股权质押为控股股东为发行人筹措资金进行的质押担保且质押比例占公司总股本较低，预计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问题 10：对发行人财务信息的披露质量，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当如何

把关?

1、经与审计会计师沟通，发行人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化发生了会计政策变更，该会计政策变更具有合理性和可比性，且进行了必要的审批和披露。

3、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谨慎性原则对 2019 年、2018 年、2017 年进行了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相关更正事项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

问题 12: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中介机构应重点关注哪些方面？有哪些核查及披露要求？

1、《公开发行说明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已严格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相关规则中的有关规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2、获取公司关联法人的财务报表，关联法人独立经营，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

3、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核验。通过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权结构、高管任职、工商、税务、银行等信息进行了核查并进行了实地走访，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与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通过天眼查等核查公司关联方工商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有两家关联方注销，情况如下：

关联方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住所	关联关系	存续情况
重庆暄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材料开发、销售；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前不得从事经营）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 118 号 1、2 幢 4 层 3-1#	控股股东暄洁控股持股 100%	报告期内注销
深圳市城洁宝环保科技	环保新材料技术开发、销售；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械产品、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	控股股东暄洁控股	报告期内注销

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的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101号B座七楼718室（仅限办公）	持股100%	
------	-------------------------	--------------------	--------	--

重庆暄洁环保产业集团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城洁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已于报告期内注销；注销前后，发行人未与上述公司发生交易，不存在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况。上述公司注销前已未实际经营，无实际资产和人员。

5、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显失公允且不合理的关联交易，亦未发生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以及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依赖的关联交易。

6、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新安洁全资子公司重庆宣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暄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瑞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在重庆市渝北区高科总部广场3号楼的办公区域提供物业服务。以上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金额及占采购总额或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的利润影响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 2019年度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暄洁控股任职并领取薪酬的情况，除此外，上述人员没有在公司及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也没有退休金计划。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情况。

2) 关联方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时间	收购方	转让方	标的概述	同一/非同一控制	支付对价（万元）
1	2017-10-24	公司	暄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盟发投资管理中心、魏文筠等	重庆暄洁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100%股权	同一控制	2,100.63
2	2018-1-9	公司	钟伟、蒲自华、王志林、田刘平	江苏日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39.10%股权	同一控制	4,941.46

公司收购重庆暄洁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的原因是公司与重庆暄洁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之间可能构成同业竞争，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经公司收购了暄洁再生资源的 100%的股权。

公司收购江苏日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原因是公司华东区域业务发展加速，需要优化管理资源，江苏日成的管理能力及管理半径在华东区域具有一定优势。通过本次收购能公司够有效整合江苏日成经营团队资源，充分发挥其区域管理作用。

3) 关联资金拆借

2017 年度资金拆出及归还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期初余额	拆出金额	拆出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暄洁控股	450.00	450.00	900.00	0.00
合计	450.00	450.00	900.00	0.00

公司 2017 年度资金拆出发生在公司对重庆暄洁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之前，为重庆暄洁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拆借资金给暄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该笔拆出资金已于公司完成对重庆暄洁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前偿还。

2017 年度资金拆入及归还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其他应付款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拆入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钟伟	0.00	290.00	290.00	0.00
小计	0.00	290.00	290.00	0.00

2018 年度资金拆入及归还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其他应付款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拆入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钟伟	0.00	130.00	130.00	0.00
小计	0.00	130.00	130.00	0.00

4) 购买专利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暄洁控股	购买专利权			42.20
小计				42.20

7、各报告期期末，关联方无应收应付余额。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的情形，不会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形成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或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问题 1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曾出具公开承诺的，申请公开发行时有哪些注意事项？有哪些核查及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向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投资者作出重要承诺。

公司股票筹备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为避免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控股股东暄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延田于 2014 年 11 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与《避免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的承诺》。挂牌期间公司做出的相关承诺已于本次精选层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披露。

问题 16：发行人报告期存在政府补助的，有哪些核查及披露要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850,998.44 元、925,267.09 元、3,799,796.44 元，均计入公司当期损益。相比较公司的净利润规模，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问题 17：发行人报告期存在税收优惠的，有哪些核查及披露要求？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税收优惠政策文件，确认税收优惠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合法性，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相关规定，真实、合理、合法。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情况如下：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公司、子公司重庆宣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暄洁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子公司江阴市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武汉新安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武汉暄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2017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税收减免政策，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子公司江阴市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武汉新安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武汉暄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2018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税收减免政策，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子公司江阴市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武汉新安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武汉暄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2019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税收减免政策，其所得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的规定，子公司吉林省新安洁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河南新安洁园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神农架新安洁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从事符合条件的公共垃圾处理项目的所得，自2018年开始，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河北新安洁城乡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中牟新安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自2019年开始，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

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综上，发行人对税收优惠相关事项的处理及披露合法合规。发行人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较大依赖。

问题 20：关于第三方回款，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重点关注哪些方面？有哪些核查及披露要求？

公司客户的构成主要为全国各地环保局、街道、乡镇村等政府部门，由于我国目前处于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过程中，部分地区由于改革的阶段不同，存在公司与环保局、街道、村镇乡签订市政环卫清扫服务合同，后续由当地财政局或当地国库统一支付，造成合同的签订方与付款方不一致的情形。除上述政府部门管辖关系的财政代支付款项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情况的第三方付款情况。

1、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27,769.54	22,402.92	18,372.0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145.94	45,356.91	36,979.59
占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比例	52.25%	49.39%	49.68%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付款均为公司客户有直接管辖关系的财政部门统一支付情形，并未存在其他第三方代为支付公司作业款情形。

2、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

①获取发行人银行对账单、银行日记账，从银行对账单及银行日记账出发，抽查回款单位是否与账面记录的客户名称一致，检查第三方代付客户统计的完整性；

②通过实地走访、函证等程序对存在第三方代付的客户进行确认；

③按照合计金额，抽取金额较大的客户，将客户的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进行核对，查阅业务合同、客户出具盖章的考核评分表或服务费确认单、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

④核查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个人卡银行流水，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之

间异常的资金往来，同时关注是否存在异常的资金流向。

核查结论：

项目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付款情况系基于真实的业务背景，第三方付款均为公司客户有直接管辖关系的财政部门统一支付情形；发行人与客户和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与付款方不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发行人第三方付款业务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发行人第三方付款对销售收入的确认不存在影响，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22：关于发行人进入精选层前的公司章程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等公司治理衔接准备方面，有哪些核查及披露要求？

1、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章制度针对精选层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和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公司治理制度。

2、公司满足《公司治理规则》关于精选层挂牌公司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比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治理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

3、公司已设定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赵振华、李豫湘和罗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备案程序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

问题 26：发行人在审核期间实施现金分红、分派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应如何处理？有哪些核查要求？

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2019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9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46,280,000 股，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以未分配利润向全

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0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根据公司已公告的《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现金分红金额为 985.12 万元，上述现金分红方案的执行，以 2019 年净利润 5,445.69 万元为例，现金分红金额占 2019 年净利润的比例为 18.09%，扣除现金分红的影响后，依然满足“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标准。

综上，项目组认为上述现金分红方案执行完毕后，发行人持续符合发行条件和精选层进层条件。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财政政策风险

公司环卫服务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各地政府市政环卫相关部门，尽管市政环卫业务是城镇发展中不可或缺的一环，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小，若未来宏观财政政策趋于紧缩，各级政府削减或延缓刚性的财政支出项目，将对公司的市政环卫业务的顺利开展和款项的回收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城镇化的发展和政府职能转变的深入，环卫服务产业得到了较快发展，企业区域性经营特征明显，市场竞争激烈。伴随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市场规模的扩大，未来将有更多的竞争者不断进入本行业，行业内现有的竞争者也将不断加大投入，使得环卫服务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在竞争日益加剧的市场环境下抓住行业规模持续增长、作业机械化和信息化建设日益增强等机遇，进一步夯实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则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3）项目收益波动的风险

公司环卫服务业务项目主要通过招投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得，如果甲方中途调整需求导致人力、作业工具等成本大幅上升，但服务费未能随之进行同比例调整，可能导致项目收益波动或项目实际收益低于前期预计收益，从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华东地区毛利率分别为 24.45%、14.67%和 11.33%处于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公司华东地区个别项目产生亏损造成了整体毛利率下滑情况。若未来公司华东地区毛利率无法改善，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4) 劳动力成本上升和来源不足风险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金额分别为 19,240.94 万元、26,824.10 万元、34,258.74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2.62%、71.27%和 71.80%。随着我国人口的老龄化和我国产业结构的不断升级，一线环卫工人劳动力的来源将面临短缺风险。劳动力的短缺将导致劳动力成本上升，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够通过提高环卫作业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等相关措施降低成本，仍存在劳动力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5) 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来的苦心经营，业务持续发展，规模不断扩大，分子公司数量较多。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员工人数和业务规模也将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的资源配置、质量管理、内部控制、人才培养和引进等无法及时调整或相关调整不能完全适应公司规模扩张后的需要，将导致公司现有的管理架构和组织模式无法完全适应规模扩张带来的变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服务项目较多，分布在全国多个省市，且项目合同周期较长，如果对外地子公司或跨区域的项目缺乏高效的日常管理，可能出现服务质量下降、项目成本控制不当等项目管理风险。

总体上，如果未来公司未能根据自身的发展变化适时调整管理模式及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将面临公司规模迅速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6) 项目无法续期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各地政府市政环卫相关部门签订的服务合同都约定了一定的服务期限，如果业务合同约定期限届满后，公司通过招投标程序未能继续承接相关项目，将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7）股权质押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暄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向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部新区支行 2900 万人民币的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22 日至 2025 年 3 月 22 日。因上述事件，截至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质押所持发行人的 15,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6.09%。虽贷款期限长、金额不大，且不会对控股权产生实质影响，但仍存在因股东已质押的股份被处置而导致本行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风险。

（8）因租赁房屋产生的风险

公司租赁的房产中，存在部分因出租方未办理相关租赁的审批手续等问题，导致出租方提前终止租赁法律关系，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等房产的风险。

（9）子公司未缴足注册资本风险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部分子公司未实缴注册资本，其中包括重要子公司江苏日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重庆暄洁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尚未缴足注册资本，由于目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目前未对实收资本进行强制性规定，若后续法律法规对实缴实收资本要求进行修订，可能对公司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10）公司未来用工快速增长带来的风险

随着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拓展，公司用工人数量将快速增加。如果未来人力成本持续增长，或者劳动力短缺无法及时招聘到足量员工，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员工人数众多，流动性较大，人员管理难度将持续增加。由于环卫在室外作业，受部分作业现场车流量较大等因素所致，员工环卫作业存在一定的工伤风险。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有效地对人员进行管理，加强员工安全作

业管理和安全培训，发生劳动争议或纠纷的可能将增大，进而将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的稳定。

(11) 未来业务持续拓展风险

目前公司已经开展环卫服务、垃圾分类收运及处置、绿化工程服务等服务项目，这些服务虽市场前景好，但亦存在新项目拓展风险。由于公司报告期内县级及以下区域客户的业务规模快速增加，合同正常结算周期内的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此外，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或其所属的环卫管理相关机构，合同约定的销售回款周期通常为月度或季度，但受财政预算资金额度、审批流程等因素影响，部分客户延迟付款，导致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幅明显。如果公司不能更快地提升自身新项目管理和服务管理能力，项目拓展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具体包括判断失误的风险、对新项目的认知风险、前期投入的财务风险以及后续的管理风险等，进而导致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2) 项目质量把控风险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报告期内，公司在县级及以下区域的业务增长迅速，收入金额分别为 1,994.24 万元、10,297.27 万元和 21,438.97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5.70%、21.82%和 35.28%。县级及以下区域服务模式和城市项目存在一定区别，如果公司的管理人员储备、管控体系的调整不能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要求，将对公司的整体运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存在一定的项目质量把控风险，可能导致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相对较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3,122.57	11,830.39	7,105.27
主营业务收入	60,773.76	47,188.76	35,003.89
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38.05%	25.07%	20.30%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7,105.27 万元、11,830.39 万元和 23,122.57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应收账款规模也相应扩大。如果未来客户财政资金安排发生重大调整，部分应收账款可能出现不能按约定期限及时回款的情形，从而对公司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县级及以下区域客户的拓展，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县级及以下区域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与公司省会城市客户与地级市客户情况相比，回款情况较差。公司已于县级及以下区域应收账款主要客户进行了沟通，加大了相应客户的应收账款催收力度，若未来县级及以下区域客户应收账款回收情况不及预期，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2)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有关规定，母公司及子公司重庆暄洁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和重庆宣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而减少的	359.64	222.18	136.73
当期所得税费用			
当期利润总额	6,378.12	4050.01	3806.24
占比	5.64%	5.49%	3.59%

未来如果国家调整相关政策，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国家不再出台新的税收优惠政策，或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法律风险

(1) 生产安全风险

公司所在环卫行业具有员工人数众多的属性，属劳动密集型企业，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一线环卫工人有 14,540 人。一线环卫工人工作形式多为露天作业，作

业现场车流量大，部分城市项目清扫工作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存在生产组织安全风险，如员工发生工伤，有可能产生赔偿，公司仍可能面临赔偿损失和劳动争议等风险。

（2）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为大部分适龄员工缴纳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但尚有少量员工因新入职、尚未从原单位办理社保转移手续或自愿放弃等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

由于行业特点，发行人农村户籍员工较多，截至 2019 年末全日制造龄员工中农村员工占比达到 60.74%，该等员工流动性较强，对当期收入敏感度较高，因此参加社会保险的意愿不强。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针对此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果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新安洁需要为员工补缴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前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需承担任何罚款或赔偿责任，本公司/本人将足额补偿新安洁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3）少量作业、运输设备未上牌的风险

公司作业、运输设备中，有部分系国有资产转售而来，转售前该等设备未上牌，导致转让后公司不能为其办理过户及上牌，或按照项目合同的约定，从项目业主单位处接收而来的二手车辆，业主单位未为该等车辆办理过上牌手续，亦导致转让后不能办理过户及上牌。该类作业、运输设备账面价值共计 1,895,288.08 元。尽管上述作业、运输数量及金额较小，但公司使用该等未办产权证书的运输、作业设备存在被交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四）招投标合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各地政府市政环卫相关部门等，客户多采用招投标的方式进行采购，存在招标计划调整等不确定因素，公司在承接相关项目时严格遵循招投标等法律规范，控制合同收入相关的合规风险。在招投标程序中，招标单位一般会对投标人提出遵循招投标程序，不得串标、围标、骗标、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其他干扰、影响评标工作等纪律要求并建立举报机

制，若公司或客户未能严格履行招投标程序，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将受到投资者对精选层认可程度、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等诸多内外部因素影响。精选层公开发行采用市场化发行、市场化定价的机制，存在发行定价过高等原因导致出现投资者参与程度较低、发行认购不足的可能性，从而导致发行人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5、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风险

2020年1月以来，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开始爆发。全国各地陆续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延迟企业复工、减少人员聚集等措施。公司的生产作业虽未受疫情影响，在疫情期间仍在一线坚持作业，但公司客户单位一季度复工延迟造成了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延迟，增加了公司的资金压力。虽然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新冠疫情后续出现控制不佳等不利情况，导致政府公共部门暂时性的支付延缓，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公司所处的环卫行业，与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提升居民幸福度直接相关，环境卫生是城乡居民基本的生存权利，关乎每一个居民的健康生活，自古以来，有人类聚集的地方，就有广义上的环境卫生工作。作为公共卫生的重要组成部分，环卫服务具备很强的公共服务属性，主要体现在一是服务性：环卫的服务对象面向广大的社会群众，其目的是为社会提供环境卫生方面的服务，保证群众生活环境的健康和卫生。二是基础性：环卫服务是与民众生活息息相关的事业，属于卫生领域的基础公共事业，其基础特性支撑了社会系统完好运行。三是需求刚性：环卫服务的主要采购方为政府部门，而需求源自居民对于美好居住环境的向往。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改善，对于环境卫生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因此环卫的需求属刚性需求，且在我国有上升趋势。

近年来，随着生态文明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环保政策日趋严厉，环保执法力度不断加大，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日益严格，有效激活了环卫行业需求；同时，国家陆续出台的一系列激励政策有力推进了环卫产业的市场化进

程，环卫行业正进入崭新的发展时期。

公司在环卫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制定了完善详尽的各类管理制度、作业规范，具有很高的执行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在作业范围、客户数量、员工数量等方面都实现了很大的提升。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业务体系的发展和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紧密相关，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但经营规模、资金实力和研发能力将得到提升，公司整体竞争优势更加明显，为公司持续经营、业务发展夯实了基础。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发展前景良好。

六、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以下简称“廉洁从业意见”）等规定，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保荐机构核查，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荆大年

保荐代表人：
 
刘强 杨晓

内核负责人：

孔繁军

保荐业务负责人：

冯震宇

法定代表人：

张剑

保荐机构（盖章）：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20日

附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现授权刘强、杨晓担任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挂牌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刘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贵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新筑股份（002480）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目前，签署的其他已申报在审企业共 1 家，具体为：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杨晓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贵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主板公开发行可转债（股票简称：宏辉果蔬，股票代码：603336）项目；新筑股份（002480）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目前，签署的已申报在审企业共 1 家，具体为：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刘强、杨晓在担任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代表人后，不存在贵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第六条规定的在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同时各负责两家在审企业的情况，具备签署该项目的资格。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